

#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黔0102破申7号

申请人：贵州春带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曹巧。

被申请人：贵州春带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贵钢阳明花鸟市场19栋9号[油榨社区]。

法定代表人：邱俊。

贵州春带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清算组以贵州春带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贵州春带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5月28日立案后进行审理。贵州春带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邱俊对贵州春带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存在异议，称其对贵州春带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尚有未被确认的债权。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贵州春带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年8月13日，注册资本200万元，现公司股东为彭仕政(持股51%)和邱俊(持股49%)，彭仕政认缴出资额为1020000元，邱俊认缴出资额为980000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贵钢阳明花鸟市场19栋9号[油榨社区]，经营范围为销售：珠宝首饰、玉石玉器、工艺品、雕刻字画。2021年1月5日，贵州春带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4年1月3日，本院受理彭仕政对贵州春带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贵阳天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贵州春带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组以贵州春带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贵州春带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未接收到该公司的任何财产及账簿。经清算组查询，贵州春带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名下无不动产、车辆、银行存款等资产。清算组发布债权申报公告，依法审查确认一户债权，审核确认债权38000元。

本院认为：贵州春带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地位于本院辖区，登记机关为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及该法第七条第三款“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规定，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时发现贵州春带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贵州春带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具备了破产原因，清算组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对于法定代表人邱俊的异议，本院认为其可以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向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贵州春带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贵州春带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鲁 迪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杨济峰

书 记 员 彭 娅